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215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吳璿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以受理信用卡申請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附卷可稽。又本件受理信用卡申請之分支機構為松南分行，有國際信用卡逾期未繳款日報表在卷可參，該分行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詹昕容